

陂波御記文

（金井典美著『諏訪信仰史』（昭和五七年）収録）

陂波大王 限甲午隱身、陂波與甲午 印文同一物三名。
我印文能持身心。得此人思真神體、定正法持国法理。
我從燃燈佛以來、以神通見諸業類、六趣之中愚癡者、
一切禽獸魚蟲身。流轉生死迷生死、依不信依行非法。
以不信內誑人性。以非法外窘自慾。不信非法流轉因。
皆是我無始分身。殺鳥鹿自用贅祭、懺悔歸淨土善巧。
於如此資料神物、雖禽獸有非被咎。何況於人類非乎。
我雖吞熱鐵炎丸、不稟非例人祭禮。斷盡三業作罪故、
此蜜會名三齋山。此山生靈驚山艮。當慈尊該法華地。
故名普賢身變山。踏此地不墮惡趣。此地及草木樹林、
皆是我身分所現。剪草木穿寸地者、非我神人斷其種。
有惡種生惡行故。治国法位依正法。是不變決定戒行。
我以正法爲正體、行正理爲正祭故、恐神不犯非正法、
守本誓不貪正理。正法正理爲法理。能施大威德神力、

能退散天下灾孽、以正法治国土時、率千惡神滅其雠。
法理行非法非理、永弁不親近七生。若有助此罰其人、
我敵也。難能可助。

鑒末世凡夫心品、我演如是誠實言。我神人莫致罪過。
況殺害共追千里。令打殺正理神人、一度打我百日惱。
複本日備百兩金。殺者我三世怨敵。三寸蝦虱皮千枚、
綾羅錦繡外万寶、積置一丈百日間。責捧神銚追異国。
持我本誓不離身。持是我牀口作鼻。我記文諸經肝心。
是諸佛出世正法。諸神無非例同誓。背記文早追千里。
我安住擁護国土。不追捨此歸本國、我以正法溜甲冑、
以正理爲弓箭劍。何神力何伏魔怨。千惡神三界魔王。
護正法正理隨我。不行正法正理去。去立天下起灾難。
能知此本誓法理、背此誓全不法理。

自餘口傳雖在之、最祕蜜之間輒難寫之

正本御記文者梵語也、大明神御印判在之、輒凡人不可及拜見、
此本者摸梵語於漢字也、大明神結緣輩自觸耳可及拜見歟。

陂波私注

(『諏訪信仰史』収録)

一 大明神甲午^仁有御誕生甲午^仁

隱御身給^フ

一 續旦大臣^{ソクタン}申^ト大明神叔父御

前自天竺御同道、大明神御

躰^ヲ隱^{サセ}給^シ御時御裝束奉^ヲ

拔^{ヌキキセ}著彼大臣給^テ号御衣木

法理我之躰以法理^ヲ躰^トセヨトハ

誓給也^シ

一 陂波^ト申事^{ナミシツカナリトヨメリ}

蝦蟆神^{カニタ}カエルノ事也成荒神惱天下時大

明神退治之御坐時四海靜謐

之間陂波^ト云々口傳在之

一 石御座^{トハ}申

件蝦蟆神住所所之穴通龍

宮城退治蝦蟆神彼穴^ヲ以石^ヲ

フタキテ其上^{ニシ}坐給間者石

御座申也口傳在之

一 七不思議事

正月一日 蝦蟆

寒氣御渡

正月十五日簡粥

葛井池 御幣

高野^{カノ} 鹿耳切事

御作田

狩野麻生事

一 自天竺御具足事

八川^{ヤサカノ}鈴^{マスキノ} 真澄鏡^テ 今不陰云々

唐鞍

一 大宮 軒^ノシタ^ノリ不絶事

是^{ニモ}七不思議^ト申異說

一 御衣木法理殿御實名者

有員^{云々}

正和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寫之